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 年 10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保险公估)增加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民太安保险公估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5 年度)》，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 2025 年度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6144万元。根据2025年前三季度交易情况判断，预计至 2025 年底交易金额将超出董事会原审批额度，缺口约为 900 万元，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7044 万元。

根据《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民太安保险公估向公司提供保险公估服务，公司向民太安保险公估支付公估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安全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消防技术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张劲草

（五）注册地：深圳市

（六）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5％的股权，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太安保险公估 99.9975%股权，故公司间接持有民太安保险公估 22.05％的股权，且公司委派副总经理麦建立为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十五条“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规定，结合民太安保险公估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认定民太安保险公估属于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通过逐案委托价格开展合作，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结合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合作情况，2025 年度内增加与民太安保险公估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额度 900 万元，在《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5 年度)》有效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044 万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保险公估合作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与会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民太安保险公估增加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额度并签署《合作协议（2025 年度）之补充协议》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